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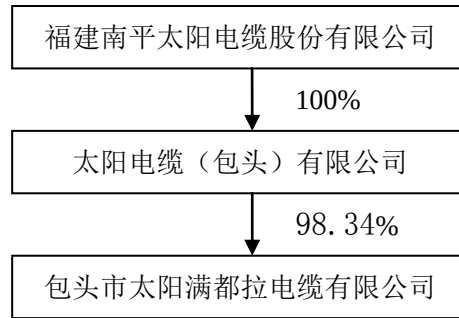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满都拉”）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阳满都拉提供担保，要求太阳满都拉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无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 30,0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4 年 2 月 2 日。
- 3、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 5、注册资本：16,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 6、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杆材、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8、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阳满都拉的资产总额为 289,007,348.83 元，负债总额为 199,274,292.82 元，企业所有者权益为 89,733,056.01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5,983,408.81 元，净利润-12,994,036.25 元。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本次为太阳满都拉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2.59%。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太阳满都拉的相关贷款银行（即债权人）洽谈、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类似法律文书，下同）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四、公司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认为，控股子公司太阳满都拉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该公司长期、有序、健康地发展。太阳满都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阳满都拉提供担保，要求太阳满都拉提供反担保。太阳满都拉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9%。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